

#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## 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 36001 号

被通知人：

姓名：郑国秀，性别：女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02\*\*\*\*\*3565

住址：重庆市万州区后山镇石关村\*\*\*\*\*

孙甫峰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发生工伤事故后死亡，经申请，我中心作出《职工因工伤亡补偿待遇支付决定》（东社保工伤支决字第 20826504 号），从 2015 年 6 月开始按月支付给孙艳红供养亲属抚恤金，至其丧失供养条件为止。

经核查，孙艳红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死亡，其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至 2018 年 6 月。依据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三十七条“有关人员丧失领取待遇资格的，应当及时报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，因未及时报告导致多发相关待遇费用的，应当及时退还”、《广东省工伤保险业务规程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四项“供养亲属死亡后仍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，从其死亡次月起停发并追回多发放的待遇”的规定，我中心于 2018 年 6 月和 2024 年 2 月支付给孙艳红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共计 1043.85 元不符合工伤待遇支付条件，属于多发错发工伤保险待遇，应退回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，依法将我中心于 2018 年 6 月和 2024 年 2 月支付给孙艳红的壹仟零肆拾叁元捌角伍分（¥1043.85 元）工伤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

银行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91。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孙艳红多领工伤待遇”）。

以上事实有：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出具的证明等证据证明。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谢伟贤 联系电话：0769-22835533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东莞市民服务中心综合一区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6年1月28日

